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1
2
3
目录

马明、张英杰执行异议之诉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执行异议之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5-11

浏览: 27次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冀民申355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马明，男，1971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张英杰，男，1985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振田，河北李振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廊坊永顺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文安县左各庄镇东环路。

法定代表人：何文政，该公司经理。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文安县左各庄镇中心村村民委员会，住所地河北省文安县左各庄镇中心村。

法定代表人：邢双来，该村党支部书记。

再审申请人马明因与被申请人张英杰、廊坊永顺木业有限公司、文安县左各庄镇中心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心村村委会）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不服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10民终321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马明申请再审称，1. 涉案房屋自始登记在中心村村委会名下，并未发生任何权利变更，张英杰不是房屋所有人，无权对该房屋主张权利。2. 张英杰所述房屋交易过程前后矛盾，无法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支付购房款的事实，存在虚假交易的可能性。3. 涉案房屋并非张英杰唯一用来居住的房屋，张英杰也未实际占有该房屋。4. 即便张英杰购买涉案房屋的事实存在，房屋多年未办理

过户也系张英杰过错所致。5. 张英杰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排除执行的情形。综上，请求依法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张英杰提交的证据，张英杰在涉案房产被法院查封之前，交纳了购房款，文安县左各庄镇中心花园为其出具了收款收据。张英杰原审中提交的交纳物业费、垃圾费收据，能够证明涉案房屋已实际交付给张英杰。马明主张张英杰的购房行为存在虚假交易，没有证据予以证明。张英杰购买的案涉房屋因何文政涉嫌刑事犯罪，影响了案涉房屋的登记，因此，张英杰未能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不能归责于其本人，故原审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张英杰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判决驳回马明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综上，马明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马明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习 静

审判员 张志刚

审判员 李冠霞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书记员 孟祥辉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